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4-05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反补贴调查和反 倾销临时复审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欧盟委员会先后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及反倾销临时复审调查。被调查的涉案产品包括：（1）长度不超过50毫米的短切纤维；（2）玻璃纤维粗纱（不包括被浸渍和涂覆，且可燃物含量超过3%的玻璃纤维粗纱）；（3）玻璃纤维毡（玻璃棉席除外）。

2014年12月23日，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收到欧盟委员会关于上述调查的终裁结果通知，告知将对巨石集团等中国玻璃纤维企业自中国境内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税。其中，巨石集团被征收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计税率为24.8%，征收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3月。

此前欧盟于2011年3月起对巨石集团自中国境内出口至欧盟的上述涉案产品所征收的税率为13.8%的反倾销税将不再单独征收。

巨石集团2013年度向欧盟出口的玻璃纤维产品销售收入约为5,753万美元，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6.8%。随着公司埃及工厂的投产运营，埃及工厂生产的产品可直接出口至欧盟，巨石集团从中国境内直接向欧盟出口的产品比重正在逐步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